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修正「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附表一「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本校114.10.3勤益科大人字第1141700466號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並自114年9月30日生效。(教育部114.10.2臺教人(五)字第1140104038號函)
-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會同修正發布。(教育部114.10.7臺教人(三)字第1140102345號函)
- ▲ 各機關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現缺職務，經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滿前，已屆限齡退休年齡，其原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約聘僱之人員，得續聘僱代理至該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滿之日止。(教育部114.10.8臺教人(二)字第1140106397號函)
- ▲ 教育部函送考試院114年9月2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教育部114.10.8臺教人(二)字第1140105294號函)
- ▲ 「教師請假規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14.10.8臺教人(三)字第1144203364D號函)
- ▲ 因應行政院114年9月10日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赴港澳注意事項)第3點、第4點，增訂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通報、會見或聯繫港澳特定人士之事前或事後通報等規定，請加強宣導並配合辦理。(教育部114.10.9臺教人(三)字第1140099531A號函)
- ▲ 有關「114年專案查核期間(114年4月30日前)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方式說明及協助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宣導「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專區等二案，請查照配合辦理。(教育部114.10.16臺教人(二)字第1140107542號函)
- ▲ 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教育部114.10.17臺教人(三)字第1140100872號函)
- ▲ 教育部函送大陸委員會「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及宣導圖卡各1份，請加強宣導並落實辦理。(教育部114.10.28臺教人(三)

字第1140109626A號函)

-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業經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1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14.10.13臺教人(三)字第1140107443號函)
- ▲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第5點，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教育部114.10.15臺教人(三)字第1140108150號函)
- ▲ 教育部函送「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教育部114.10.15臺教人(二)字第1144203363B號函)
- ▲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第五點，並自114年10月16日起生效。(教育部114.10.20臺教人(二)字第1140110455號函)
- ▲ 有關「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自114年10月13日停止適用。(教育部114.10.22臺教人(五)字第1140109006號函)
- ▲ 教育部函送修正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及「問答集Q&A」，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教育部114.10.27臺教人(二)字第1140110625號函)
- ▲ 有關「最低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114年10月21日以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號公告發布。(教育部114.10.27臺教人(五)字第1140111824號函)
- ▲ 教育部函送考試院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教育部114.10.28臺教人(三)字第1140108466號函)
- ▲ 教育部函轉銓敘部令以，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所稱「現職機關」及擬調任「其他機關」之所在地，得以當事人於該機關實際任職之辦公場所所在地予以認定與子女實際居住地是否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教育部114.10.29臺教人(二)字第1140113569號函)
- ▲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7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144203611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14.10.29臺教人(一)字第1144203611D號函)
- ▲ 教育部函轉銓敘部為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修正及國家政策推展，修正「擬任人員送審書」、「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書表欄位與說明及「公務人員服務誓言」填寫說明。(教育部114.10.31臺教人(二)字第1140113385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